**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

**核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宁波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16]89号)、《中共鄞州区委办公室、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鄞州建设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鄞党办(2017)132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引进保险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7) 74号)、《鄞州区金融办、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著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鄞金办(2017) 1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建设专项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用于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项目补助。

第二章 范圈及对象

第三条产业政策适用对象为: 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工商注册地在鄞州区范围内，且在我区纳税的下列相关企业:

1. 保险法人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险、寿险等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健康保险、养者保险、

一3一

信用保证保险等特色型、功能型保险法人机构。

2.保险中介法人机构。包括保险经纪、保险销售、保险代理、保险公估等持有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具有法人性质的各类保险中介机构。

3.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公司对其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不属于保险类企业的公司。

4.区域性保险总部机构。包括国内外再保险公司设立的省级分公司;财险、寿险、健康险、养老险、信用保证险等保险公司的市级以上区域性机构。

5.保险功能性总部。包括保险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客户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及备份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研发中心、业务管理总部等机构。

6.保险科技机构。包括为保险产品、保险服务、保险产业链提供创新服务的各类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保险科技机构;各类为保险创新服务的技术创新孵化器、共性技术平台、保险研究机构、保险消费者教育保护示范基地、保险创新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各类保险科技投资基金、保险交易所、保险风险试验室等基础平台等。

第4页(共16页

际在本区常年工作，并满足相关条件的。
第三章  政策实施和补助标准第四条产业政策补助标准为:1.落户开办奖励
对保险法人机构、保险中介法人机构，按不高于其实徽注册资本的4%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对再保险省级分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对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按不高于其实缴注册资本的4%给予奖助，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 万元。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应达到500万元以上。
上述奖励按照《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引进保险机构补助资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7174号)文件执行，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分提兑现”的原则兑付。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2:8” 的比例承担。保险机构新设立或新引进时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兑付补助资金的S0%， 机构新设立或新引进次年起，3年内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兑付剩余50% (由区金融办对新设立或引进机构资产规模、经營业績、税收收入等分年度进行考核)。其中:市财政在机构新设立或新引进时兑付市级承担部分的SD%、次年达到当年度约定业绩目标的兑付到余50%，未达到的后候不子兑付:区财政在机构新设立或新引进时兑付应承担部分的50%.后三年每年达到当年度约定业绩目标的分别兑付12. S%.12. 5%和25%. 来达到的不予见付。
对其他区城性保险总同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1. 办公用房扶持

对保险法人机构、保险中介法人机构，购买或建造办公用房的，对其自用部分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保险法人机构、保险中介法人机构、区域性保险总部机构租货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年租金全额补贴。

3.經营贡献奖励

对保险法人机构，区域性保险总部机构、保险中介法人机构、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保险功能性总郎、保险科技机构、保险中介分支机构等符合条件的适用对象，参照《宁液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若干扶持政策》相关条款给

予奖励。

4.平台建设、会议论坛笑励

支持各类保险研究交流平台建设，就励保险机构主办、承办各类保险峰会、论坛等活动，敢励保险机构公开发行刊物和发布信息，根据平合建设投入，会议级别和规模、以及发行刊物影响力，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笑励，

1. 相商失励

对查托据商的机构，个人，视拥剩成果，实绩产出等给予發高30万元的笑励:对个人或机构成功引再重大项目贡献特则突出的，区政府手以统一表参奖动。

6.其他特殊政策
对特别优秀企业，经认定可实行“一事一识”。对特殊平台美企业。所象纳的相关费金经认定后可实行°一事议”。
第五条人才政使补助标准为:
一6一

1.贡献奖励，

对评定的保险机构的领军人才、高管人才、紧缺人才，参照《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若干扶持政策》相关条款给予奖助。每家机构享曼政策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鼓励区内保险机构为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管人才、紧缺人才提供展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

第四章 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都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保监会及国家相关部委领发的许可证或有效批文复印件;2.工商登记、税务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新设立的保险机构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复印件;

4.新迁入的保险机构提供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10年内不迁离鄞州区的书面承诺面;

(一)中请开办费奖励还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申请报告(包括成立后三年内约定业续目标情况上2.开办奖励专项资金中请表(详见附件2);3.其他有必要提供是材料。

保险机构在开业后三年内中请其余资金时需提交的材料:1.申请报告(成立后三年内约定业绩目标完成情况k2.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3.的税证明;

简7页(共16页)

4.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二)中请办公用房补贴还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中请报合;

2.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3)

3.购房合同合发票、房产证复印件或程房合同和发票;4.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三)中请经营贡献奖励1.中请报告:

2.经营贡献奖励中请表(详见附件4);3.纳税证明;

 4.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四)早台建设、会议论坛奖励1.中请报告;

2.平台建设、会议论坛奖励中请表(详见附件5)3.相关平台、会议、论坛的证明材料。(五)中请招肉奖励1.申请报告:

 2.部商奖励中请表(详见附件6号3.相关招商成果证明。(六)申请人才补功政策1.中请报告:

 2.个人贡献奖励中请表(详见附件7);

 3领军人才，高管人才、紧缺人才的相关任命成证明材料:4.个人纳视证明:

第五章  资金补助程序

第七条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向鄞州区金融办餐 出书面中请，中请资金补助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专项资全每年中报一次。每年1月底前向区金融办提交相关中报材料，由区金融办和区财政联合审核。
2.市级项目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初审、汇总后，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审批。
3.区级项目由区金融办和区财政审核确定补助金联后，报区政府批准;并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对资会补助的相关要求:

1.当年发生安全生产。全融稳定、偷税欺骗等重大事故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2.企业在中请认定过程中如葛瞒真实情况。模供虚假信息成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全外，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车受财政补助资格的处罚。
3补助资全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英国内使，做到专政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泰部门的监督。检查。
4.新设立成从市外新引进的保险机构中请享受政策快神，有承诺10年内注册端不迁出鄞州区、着迁出需进还相关笑励与补助。

第七章附则
第9页共16页。

1.企业当年6月30日前注册设立(成获批开业)的，貢献奖励政策自当年起兑现;6月30日后设立的，贡献奖励政策自次年起兑现，兑现年数不变。

2.本政策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贵解释。